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新增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 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增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及说明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 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 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 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 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董事会目前成员5名,现拟增加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
程》(以下简称 "《党章》")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众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规定的其他权利。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查阅、复制公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司有关材料的股东应提前通知公司,向公司 求予以提供。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民法院认定无效。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此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删除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删除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ìΫ: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本章程**或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第(一)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造成公司和股东损失 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4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同意召开临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时股东大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 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exists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 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持 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为公司章程**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注: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

- 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 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人数。
- (二)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 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 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 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 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章**等**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 (二)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 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 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 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 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条件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 (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 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 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之日起未愈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删除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 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后3年内仍应承担忠实义务。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

删除

职责及其他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 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 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

1.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

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 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 露。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披露或审议。公司发 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 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股东会审议标 准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若董事会就某一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平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WITH	合下列条件:		
	· · · · · · · · · · · · · · · · ·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
	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4ÿ *FI	77 日一十五不 甲月女贝云贝贝甲仅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 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 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天。 但遇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 的,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不受上述方式 和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 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 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员。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 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至一百五十二 全部删除 条关于监事与监事会的内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露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公积金。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新增 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 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 报机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 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公司 注册 资本。
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追究等。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491 ~ EI	责。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Ayl ≠EI	第一日八十八条 申17 安贝云参与邓内部申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之上工 及 八司高聃田姓人 //江光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 进行会计报表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业务,聘期 为 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	期1年,可以续聘。
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传真等其他通讯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采用本章程规定** 的通知方式。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采用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内 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 程而存续。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 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

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将"或"改为"或者",以及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本对照表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原序号变化的,对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对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除上述需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新增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增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增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增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增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7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9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20	《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	否
2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新增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修订、新增或废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内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